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 01 审〔2026〕25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 牧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 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502-421181-04-01-235304）选址于湖北省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占地面积 28503 平方米，主要内容：鸡舍 5 栋、饲料加工车间 1 栋、鸡粪临时中转库 1 栋、鸡粪处置车间 1 栋、蛋库 1 栋及综合楼 1 栋，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存栏蛋鸡 50 万只的养殖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鸡舍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加强通风并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鸡舍暖风用于鸡舍末端鸡粪风干,最终经水喷淋过滤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外排;鸡粪临时中转库、鸡粪暂存库、氧化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饲料加工粉尘经密闭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中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限值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高于屋顶的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油烟排放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及鸡舍冲洗废水、喷淋除臭设施废水均进入氧化塘处理,最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氧化塘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氧化塘、初期雨水池总有效容积。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他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废水、废液；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监控手段，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地下式、半地下式液池的防渗系统以及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六）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

城市分局备案。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识牌。该项目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八)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烟粉尘 0.009 吨/年。

四、《报告书》提出了以养殖区为界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点。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

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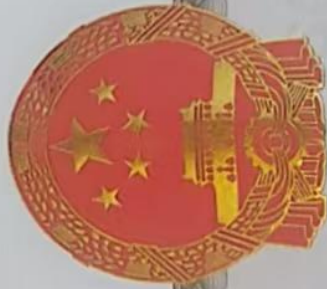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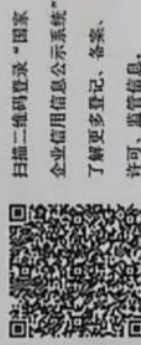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E9QLW62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鹏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丁
全大坑5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动物饲养；水产养殖；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牲畜销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茶叶种植；中草药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棉、麻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E9QLW62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E9QLW6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湖北省	地市 (3)	黄冈市	区县 (4)	麻城市
注册地址 (5)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丁全大垸 50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			
行业类别 (7)		鸡的饲养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8'53.95"	中心纬度 (9)		31°17'6.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21181MAE9QLW62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陈鹏	联系方式		159973859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蛋鸡饲养-鸡蛋收集-包装外售		鸡蛋		8234.4	万枚/年
		淘汰鸡		15.84	万只/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喷淋除臭系统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鸡舍废水处理		其他厌氧沉淀技术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鸡粪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其他单位利用	
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其他单位利用	
病死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其他单位利用
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医疗废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矿物油及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鄂麻)动防合字第 20260003号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421181012911633

单位名称: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场所类型: 动物饲养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鹏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丁全大垸50号

经营范围: 蛋鸡养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麻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15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6〕1号

关于《2025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5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烟粉尘	0.009	湖北恒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1)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6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		
区域	开发区名称: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29314		
保持	起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方案公开情况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E9QLW629		
	地址: 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丁全大垸 50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陈鹏		联系电话: 15071681909
	授权经办人姓名: 陈鹏		联系电话: 15071681909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42118119901001089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复核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8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复核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6年5月27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鸡粪购销合同

甲方（供货方/卖方）：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买方）：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环保、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鸡粪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作标的、用途与合同期限

1. **产品名称**：风干鸡粪，为甲方蛋鸡养殖正常产出，无掺杂泥沙、杂物、垃圾及有害化工废料。
2. **产品用途**：乙方仅限用于农田改良、有机肥加工、园林绿化施肥等合法农业资源化利用，严禁用于违规倾倒、污染填埋及任何违法用途。乙方不得转卖用于违法处置，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4. **供货方式**：甲方按鸡场日常产出持续供应，乙方按需提货/送货，以每次过磅单据、送货单、对账确认单作为实际结算依据。合同期满前 15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无续约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二、质量标准

5. 甲方交付鸡粪为正常养殖原生鸡粪，无明显霉变、无恶臭变质、无大量积水淤泥、无塑料杂物、无药物残留超标及有毒有害杂质。
6. 干鸡粪含水率符合常规风干标准，松散无结块霉变；湿鸡粪新鲜无腐烂发臭、无掺杂外来垃圾杂质。
7. 乙方现场提货或到货验收时，对外观、杂质、干湿状态当场核验，**当场提出异议**，离场/卸车后视为质量合格，不再以质量问题退货、扣款。

三、价格、计量与结算方式

8. **单价**：协商定价。本价格包含装车人工、场内整理费用；不含运费、卸车费（可约定更改）。合同期内单价如需调整，须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9. **计量方式**：以双方共同过磅净重为准，以正规地磅称重单为结算依据，单次磅差合理范围内互不争议。
10. **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每月 30 日双方核对当月供货对账清单，确认无误后乙方于当月 30 日前全额付清上月所有货款。

1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乙方付款，甲方开票。

开户名：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81MAE9QLW6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50167614000000875

四、运输、装车及交付责任

12. **装车责任：**甲方负责场内装车、整理堆放，保证正常装车交付。

13. **运输责任**

乙方自提：乙方自行安排车辆、承担运费、负责运输安全、场内进出秩序及装卸人员安全，运输途中洒落、污染、罚款、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场地与环保责任：**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场区须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制度，禁止乱停乱放、禁止沿途抛洒滴漏。运输全过程**防洒落、防渗漏、防异味扰民**，若出现道路污染、村民投诉、城管环保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与赔偿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5. 按约定标准持续供应合格鸡粪，配合乙方正常提货、对账、开票（如需开票另行约定税费）。

16.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付款、规范运输、禁止违规倾倒处置。

17. 有权拒绝乙方超载、无序装车、夜间扰民提货等不合理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8.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规范运输、合法使用鸡粪。

19. 承担鸡粪运输、堆放、使用、处置全过程的**环保、安全、民事赔偿及行政处罚责任**，与甲方无关。

20. 不得拖欠货款、不得恶意压价、不得随意退货。

21. 乙方如转租、转借、转售甲方鸡粪，必须保证用途合法，产生一切违法后果自行承担。

六、环保与废弃物处置特别约定

22. 乙方明确知晓：鸡粪属于农业废弃物，必须资源化合法利用，严禁随意倾倒、随意丢弃、违规填埋。
23. 凡是因乙方运输洒落、私自乱倒、处置不当引发的环保检查、行政处罚、村民赔偿、舆情纠纷，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罚款、名誉受损，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违约责任

24.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供货，并追索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25. 甲方无正当理由恶意停供、拒供，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合理协商补偿。
26. 乙方违规运输、违规倾倒、恶意闹事、拖欠货款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终止一切合作。

八、不可抗力

因暴雨、暴雪、疫情、政府环保临时管控、养殖场防疫消杀管控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暂时无法供货、无法提货的，双方互不违约，可顺延供货及结算周期。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每次过磅单、送货单、对账记录、微信确认记录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29.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HHUX2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住所

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鑫旺畜牧科技公司房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可自主依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81MA49HHUX2H001Q

单位名称: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 (鑫旺畜牧科技公司房屋)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刘贵河皖北侧

行业类别: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HHUX2H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31年04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养殖场废水消纳协议

甲方：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产生的养殖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含有多种常量和微量元素是速效性有机肥。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规定“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为实现养殖场废水综合利用，遵循“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理念”要求，经协商，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甲方）与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村民委员会（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刘家河村共150亩种植土地（水稻种植为主）作为消纳甲方处理后的养殖及生活废水。

二、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1800~3000立方米养殖和生活废水，养殖及生活废水通过管道和沟渠输送至乙方提供的消纳农田。

三、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养殖废水，不收乙方任何费用，养殖及生活废水所产生的输送费用和安全事宜由甲方负责。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签字日期：2025年9月10日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7179）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
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6.07.23、2026.07.25

分析日期：2026.07.23~2026.07.28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2)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 此页以下空白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06920	1.33~1.35	1.29	0.10	合格
硫化氢 $\mu\text{g/mL}$	B25040502	0.648~0.654	0.675	0.050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7-23	第一次	35.8	100.66	1.7	东
	第二次	37.1	100.60	2.1	东
	第三次	37.4	100.52	2.2	东
2026-07-25	第一次	36.2	100.73	1.9	东
	第二次	36.9	100.64	2.2	东
	第三次	37.3	100.58	2.0	东

----- 此页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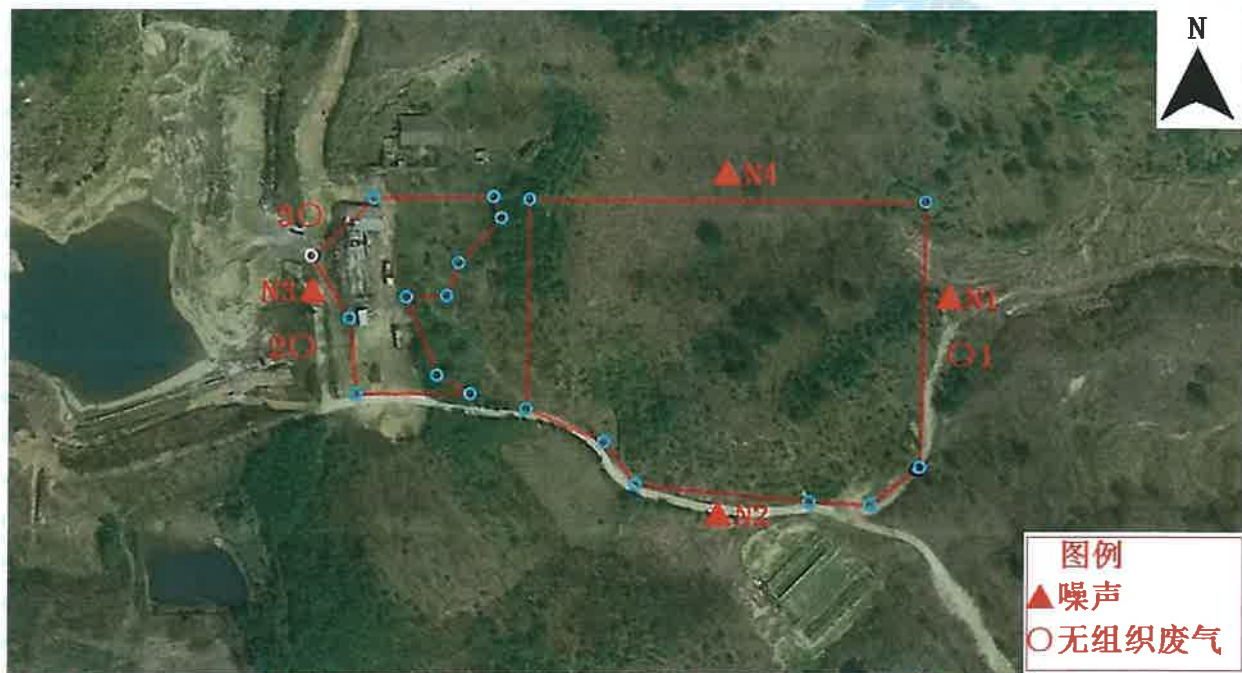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7.23 分析日期: 2026.07.23~2026.07.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8	0.07	0.09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2	0.12	0.13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4	0.13	0.14
硫化氢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01	0.002	0.001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4	0.004	0.005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5	0.004	0.0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0	206	202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8	304	307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1	315	3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7.25 分析日期: 2026.07.25~2026.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8	0.07	0.08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2	0.12	0.13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4	0.13	0.14
硫化氢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02	0.001	0.001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4	0.005	0.005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6	0.005	0.0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98	197	202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4	303	309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3	310	3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7.23		单位
	昼 (09: 42-10: 47)	夜 (22: 02-23: 15)	
▲N1 东侧厂界外 1m	54	42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1	40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2	42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4	43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7.25		单位
	昼 (09: 02-10: 23)	夜 (22: 15-23: 30)	
▲N1 东侧厂界外 1m	51	42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1	44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0	41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3	45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此页以下空白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程新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6.8.3

日期: 2026.8.3

日期: 2026.8.3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61712050045

名称: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钟祥市郢中街道西环一路69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61712050045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61712050045

机构名称：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32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或批准部门水印）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及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经考核 张丹等 3 名同志（名单见下表）具备授权签字人能力，可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及签字领域范围内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授权签字人签字领域确认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确认时间	备注
1	场地地址：湖北省钟祥市郢中街道西环一路69号				
1	张丹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本次评审确认的卫生计生（生活饮用水）、环境与环保（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油气回收、噪声和振动、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水质（地下水）领域	2026年03月13日	
2	唐元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本次评审确认的卫生计生（生活饮用水）、环境与环保（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油气回收、噪声和振动、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水质（地下水）领域	2026年03月13日	
3	龚园	总经理/工程师	本次评审确认的卫生计生（生活饮用水）、环境与环保（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油气回收、噪声和振动、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水质（地下水）领域	2026年03月13日	
以下空白					

666	固体废物	7.28	有机物含量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5.1有机物含量 重量法）CJ/T 221-2023	/	复查
667	固体废物	7.29	灰分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5.1灰分 重量法）CJ/T 221-2023	/	扩项
668	地下水	8.1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复查
669	地下水	8.2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复查
670	地下水	8.3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	扩项
671	地下水	8.4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	扩项
672	地下水	8.5	硅酸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3部分：硅酸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DZ/T 0064.63-2021	/	扩项
673	地下水	8.5	硅酸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2部分：硅酸的测定 硅钼黄分光光度法DZ/T 0064.62-2021	/	扩项
674	地下水	8.6	水位、井水深度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复查
以下空白						

关于我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期间周边群众 诉求的情况说明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我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正在组织第三方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正处于环境保护验收调试阶段。在此期间，我司接到贵局反映我公司厂区周边存在养殖臭气污染问题。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人对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排查。现将有关情况 & 下一步整改措施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选址合规及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经核实，我司项目选址及建设严格遵循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要求。根据批复规定，本项目以养殖区为界设置了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测量与排查，目前我司养殖场 500 米范围内均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完全符合环评批复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的合规要求。2025 年 9 月，湖北楚联投国土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位置与周边居民距离开展测绘，见附图 1，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因此，我公司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远，且处于验收调试阶段，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应较为轻微。针对部分群众的担忧，我司已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正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政策

解释与沟通工作，以消除误解。

二、臭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在环保验收调试阶段，我司正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强化源头与过程管控：

鸡舍除臭管控：严格落实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等要求；向舍内投铺吸附剂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粪污处理区管控：对固体粪污处理工程及废水处理工程，做到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并采用规范的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处理。

场区环境管控：全场运输道路已基本实现全硬化，做到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并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加强了场区绿化，规范固体粪污还田利用。

三、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情况

我司正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重点对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指标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指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我司承诺将如实查验、记载调试情况，绝不弄虚作假，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监测数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厂区整改方案

针对此次群众反映的问题，我司将进一步优化除臭工艺，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同时，我司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或异常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厂区整改方案如下：

1、鸡舍换风废气及鸡粪风干臭气采用喷淋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在鸡舍废气出风口、鸡粪风干设置出风口及鸡舍顶部出风口设置喷淋式生物除臭系统，确保臭气经处理后排放，最大程度降低臭气浓度。该改造工作预计投入改造资金 12.5 万元，主要用于喷淋式生物除臭装置的采购、安装，除臭物料的采购等。

2、优化臭气排向。由于厂区北侧受地形限制，阻碍臭气扩散，我公司计划对厂区北侧占地范围内山体进行合理挖除，为臭气的扩散、稀释和沉降提供更充足的缓冲空间。并对东侧靠近居民一侧的通风口进行封闭，进一步降低臭气对居民一侧的影响。该改造工作预计投入改造资金 30 万元，主要工程量是清除西北侧厂区范围内的山体，优化臭气扩散路径，对东侧通风口封闭等工作。

3、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主要整改内容包括落实鸡粪处置协议、完成环保标识牌设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厂区绿化等。

4、组织第三方开展验收监测，预计验收监测工作将在 2026 年 8 月~9 月落实，并将验收资料提交贵局备案。

以上整改工作全部完成预计时间为3个月。我司恳请贵局对我司的环保验收调试工作继续给予指导与监督。我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合规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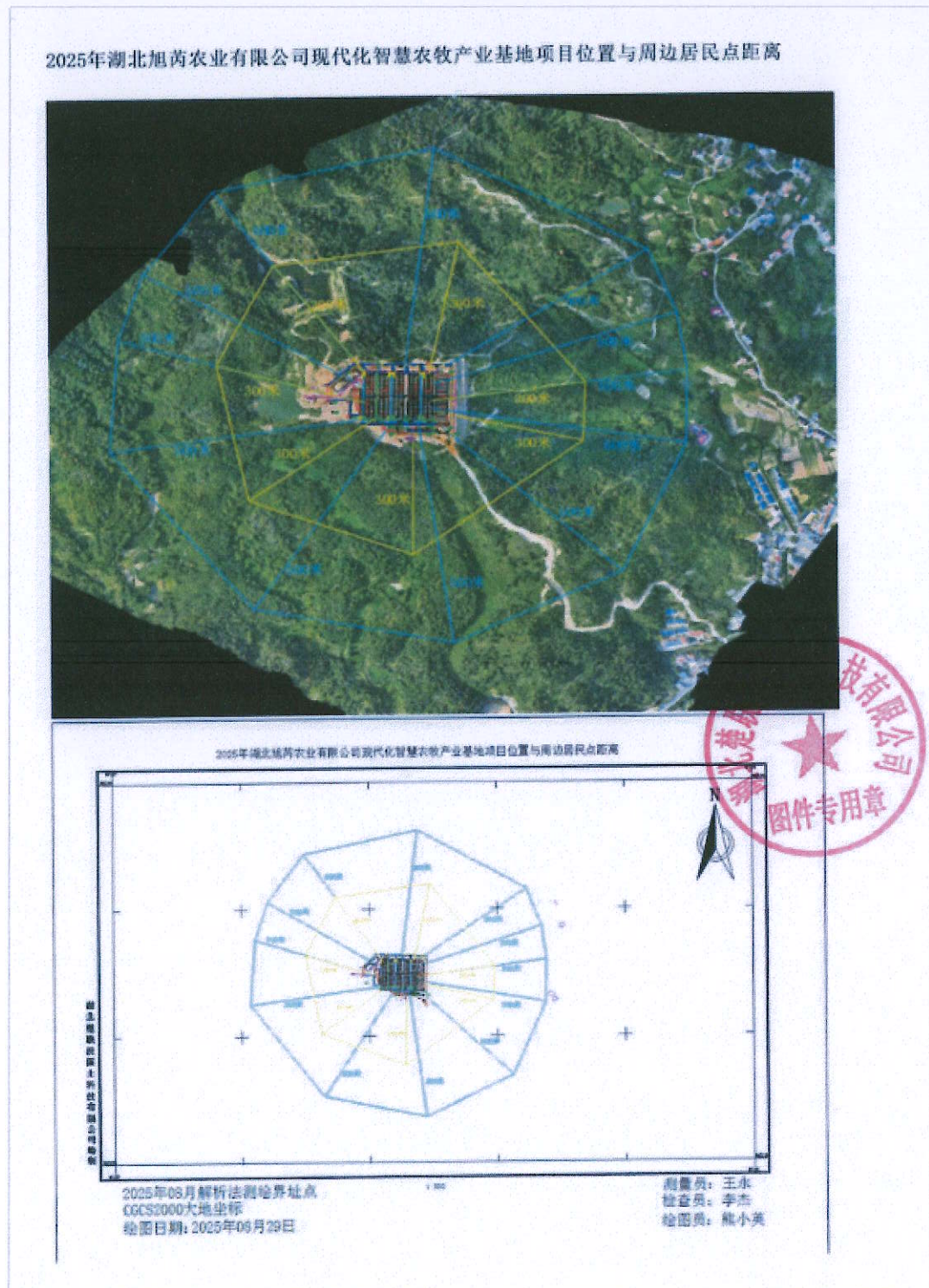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湖北旭茵农业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附图1 本项目位置与周边居民距离图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养殖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运营、实行运营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养殖场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运营工艺技术及运营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定期上报汇总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综合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养殖场自行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运营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运营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养殖场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运营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运营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养殖场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运营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运营，采用清洁运营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运营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综合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安全环保部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养殖场，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养殖场安保部，养殖场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本次开展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本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存栏 24 万只蛋鸡。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鸡粪风干后暂存于鸡粪暂存库，交由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防疫废物由专业公司动物防检工作组清理带出厂区规范化处置；化粪池污泥、饲料残渣、散落毛羽及鸡毛碎屑交由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无法利用的交由区域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并统一处理；病死鸡送填埋井填埋或放于冻库暂存，定期交由区域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并统一处理；不合格蛋暂存于垃圾桶，交由麻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部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建设单位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危险废物产生后即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验收阶段暂无产生量。

为确保项目完善环保措施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我单位承诺在危险废物产生 3 个月内，与相关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相关单位代为处置。特此说明。



生产情况说明

2026 年 7 月 23 日和 2026 年 7 月 25 日，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的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声环境等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通过查阅我公司财务及生产报表，监测期间公司鸡蛋生产情况统计如下：

生产情况统计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备注
2026 年 7 月 23 日	鸡蛋	22.42 万枚	/
2026 年 7 月 25 日	鸡蛋	22.39 万枚	/

